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碩士專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，落實進修碩士專班導師輔導工作，特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條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碩士專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導師遴聘

(一) 各開班院、系、所置主任導師，由校長聘請各開班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擔任之。

(二) 各班置導師一人，置多人時，其導師輔導工作費均分；學生總數每超過五十人時，得增置導師一人，以此累計。其人選由各院、系、所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。學期中因故無法擔任導師時，由各院、系、所另行遴薦或指派教師代理。

三、主任導師暨導師職責

(一) 主任導師之職責

- 1、推展各院、系、所學生事務工作。
- 2、協調導師、授課教師，共同解決各院、系、所學生事務。
- 3、召集各院、系、所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。
- 4、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(可與院、系、所務會議合併進行)。
- 5、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。
- 6、其他與各院、系、所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(二) 導師之職責

- 1、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輔導。
- 2、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。
- 3、指導學生填寫學生輔導系統各項資料，以供導師輔導之參考。
- 4、學生請假之審核。
- 5、與主任導師、授課教師間之協調合作。
- 6、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
四、導師時間及輔導方式

(一) 各班每學(暑)期導師時間至少安排五小時，並填寫「導師輔導活動紀錄表」。

(二) 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、座談、討論、參觀、訪問、運動、休閒、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，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。

五、導師輔導工作費

(一) 導師每學(暑)期支領導師輔導工作費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不另支導師輔導工作費。

(二) 導師輔導工作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